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5-01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5年2月份统计期间内业务发展数据表,详情如下:

| | 2015年2月份 |
|---|---|
| 一、移动业务 | |
| 移动用户累计到达数 | 29,636.0万户 |
| 移动用户本月净增数 | (282.1)万户 |
| 其中:移动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注1) | 15,055.0万户 |
| 移动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注1) | 56.1万户 |
| 二、固网业务 | |
|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 6,922.4万户 |
|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 11.7万户 |
|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 8,088.4万户 |
|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 8万户<br>(65.4)万户 |

注:1. 移动宽带用户包含3G和4G LTE用户。
2. 二零一五年二月份的所有累计到达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24:00止。
3. 二零一五年二月份的所有本月净增数的统计周期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0:00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24:00。
4. 二零一五年二月份移动宽带无线上网卡用户净流失14.8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05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获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投资成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独资设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格")投资开发"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南通赛格已于2013年2月25日正式成立,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已于2013年11月27日正式奠基,项目营销中心亦于2014年6月28日正式开幕。2014年12月12日,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举行了主体结构封顶仪式。

2015年3月17日,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正式取得了由南通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通房预售证[2015]006号),位于南通市永泰路东侧、长平路南侧的"南通赛格时代广场"1-3栋获准公开预售,获准预售的总建筑面积为29,911.11平方米。

南通赛格时代广场项目由上海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建筑设计,项目总建筑面积136,675平方米,地上面积108,000平方米:其中商业共5层,高度27.6米;loft、SOHO办公共20层,总高度99米,是本次获准可预售的部分。上述项目获准公开预售是公司商业地产业务的正常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27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期间 | 减持股份 |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1月21日 | 200 | 0.207 |
|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2月3日至2015年2月4日 | 263.765 | 0.273 |
|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2月11日 | 175.0857 | 0.181 |
|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9日 | 517.9898 | 0.535 |
| 合计 | | | 1156.8405 | 1.196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987.85 | 3.088 | 1831.01 | 1.89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87.85 | 3.088 | 1831.01 | 1.89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 本次减持股东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10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股东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能商贸公司")来函,截止2015年3月18日收市,深圳国能商贸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A股)6,3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047%。本次减持后,深圳国能商贸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5,3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0.88%。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5年3月18日 | 8.72-8.90 | 6,310,000 | 1.047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1,635,000 | 1.93 | 5,325,000 | 0.8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635,000 | 1.93 | 5,325,000 | 0.8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深圳国能商贸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深圳国能商贸公司关于减持"深南电A"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3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通知,标准集团2015年3月13日至 2015 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5,1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6,009,804股的 1.499%。具体如下:
1、标准集团自 2014 年 11月28日至 2015 年 2 月 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3,09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5%。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63,007,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9,91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6%。(详见公司2015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2015年3月2日和2015年3月3日,标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4,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2015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本次减持前,标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5,23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6%。本次减持后,标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04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65%。
4、截止本次减持,标准集团共减持公司股份12,960,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标准集团承诺,自首次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的标准股份股票不超过标准股份总股份的5%。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17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滚动发行。201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24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6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6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借款,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0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知,巨星集团将2014年3月17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96%)于2015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在解除质押的同时,巨星集团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3%)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股份质押担保的期限为一年。

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34,445,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510%;已累计质押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29%。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4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福药: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
金象中药: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海王福药(连江):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海王金象(连江):海王金象中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

一、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下属公司-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在连江县国土资源局2012年4月10日-19日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以人民币2,294万元和人民币1,328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位于连江县敖江园区的"宗地敖江2012-工业-002号"和"宗地敖江2012-工业-003号"两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2年4月19日签订《成交确认书》。2014年7月,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分别与连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式受让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情请参见公司2012年4月21日、2012年12月13日、201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子公司竞买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接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通知获悉,连江县国土资源局已将上述土地分别交付给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已于近日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海王福药(连江)和海王金象(连江)在收到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将进行上述土地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估及工程设计等工作,并将积极推进项目的相关建设工作。(具体建设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福药对外投资的公告》)
2、工程项目建设因建设周期长等原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11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芜湖德豪投资于2015年3月17日-3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本次减持后,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335.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5-3-17 | 9.12 | 400 | 0.29 |
| | 大宗交易 | 2015-3-18 | 9.20 | 600 | 0.43 |
| | 大宗交易 | 2015-3-19 | 9.20 | 1200 | 0.86 |
| | 合 计 | - | - | 2200 | 1.58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4,535.68 | 24.73 | 32,335.68 | 23.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535.68 | 17.57 | 22,335.68 | 16.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00 | 7.16 | 10,000.00 | 7.1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芜湖德豪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承诺及履行情况
(1)芜湖德豪投资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 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③上述承诺期限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向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10股转增不少于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本次减持未违反本项承诺。
(2)芜湖德豪投资在参与德豪润达2014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本次认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本次减持未违反本项承诺。
3、芜湖德豪投资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芜湖德豪投资承诺:从2015年3月17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减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11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35 | 乐凯胶片 | 2015/3/27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应以特别决议案表决。因笔误将"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表述为:
2、特别决议议案:无
现更正为:
2、特别决议议案:8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3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4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日
至201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
| 3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5 |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8 |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9 | 任守用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探路者"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探路者"股票(代码:30000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3月19日,探路者(300005)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探路者"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5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邮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057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5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5-03-20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5-02-25<br>至 2015-03-19 止 |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03月2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5年02月25日至2015年03月1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年3月23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2015年03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0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03月23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代销机构
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晋商银行、招商银行、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顾、首创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诚浩证券、天风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华融证券、东兴证券、联讯证券、华安证券、中国国际期货、中山证券、天风证券、华宝证券、北京展恒、杭州数米、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北京增财、上海长量、中期时代、深圳市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方正证券、广发证券、恒天明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630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7年5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5年3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795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80,648,737.7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44,518,990.1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6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3月24日 |
| 除息日 | 2015年3月2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3月2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5年3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开始计算,2015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5年3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深发展行、光大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乌商银行、稠州银行、华龙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众禄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好买基金、诺亚正行、中期时代、北京展恒、天天基金、万银财富、浙江同花顺、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唐鼎耀华。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37,607,74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1条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刘希模先生、阮庆革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7,607,742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7,607,742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7,607,742 | 100 | 0 | 0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639,398 | 1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2,639,398 | 100 | 0 | 0 | 0 | 0 |
| 2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2,639,398 | 100 | 0 | 0 | 0 | 0 |
| 3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2,639,398 | 100 | 0 | 0 | 0 | 0 |
| 4 |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2,639,398 | 1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84,968,344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姚方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